

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複試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係

校(院)☐畢業☐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修畢國小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人業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並檢具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修畢國小教育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本人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於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 _ _ _ _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日